

授權書

身份	姓名	出生日期	身分證字號
授權人 (承購戶)			
	住址：		
	選屋序號：	聯絡電話：	
被授權人	姓名	出生日期	身分證字號
	住址：		
	聯絡電話：		
授權事項	授權人因故不克親自前往辦理「花蓮縣青年安心成家住宅」不動產之買賣、簽約、產權移轉等事宜，特全權委任被授權人代理下列事宜： 1. 買受不動產時，就買賣事實簽訂不動產書面契約、給付價金、點交房地等事宜。 2. 審閱不動產契約書、不動產相關圖面及其他相關書類文件之內容暨簽章等事宜。 3. 辦理印鑑證明申請、戶籍謄本申請及其他有關本件房地移轉必要證明文件之申請等事宜。 4. 交付授權人之印鑑證明予花蓮縣政府，作為預告登記申請之用，並於預告登記同意書上加蓋授權人之印鑑章。 5. 代理授權人收受本買賣案件相關當事人之意思表示。 6. 有關本件房地買賣之其他處分等一切事務之委託代理。		
授權期間	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至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		

茲證明上列授權書事項確經授權人之同意並親自簽字蓋章，屬實無訛。

授權人(親自簽名及蓋印鑑章)：_____

被授權人(親自簽名及蓋章)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